

第 10 章：免費回程機票、膳食及交通津貼

傭工問

問 10.1 當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，僱主是否須要向我支付返回原居地的旅費？

答 是。當合約終止或屆滿後，僱主須免費把你送回原居地。通常僱主會給你一張包括機場稅的機票、按日計算的膳食及交通津貼。

僱主問

問 10.2 當合約屆滿或終止後，我應給予傭工甚麼種類的機票？有固定日期的還是沒有日期限制的？

答 僱傭合約沒有為此作出規定，僱傭雙方可自行協議。但是你應考慮給予傭工一張沒有日期限制的機票，以避免在一些不可預計的情況下，倘傭工不能使用你所提供之固定日期的機票時，而引致你損失。

問 10.3 根據僱傭合約，僱主需支付多少天膳食及交通津貼給傭工？

答 這將視乎由香港至傭工原居地行程所需的時間而定，但傭工必須採用最直接的路線。一般來說，如傭工是來自亞洲，1至2天的膳食及交通津貼已足夠。